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福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福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福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該等刑事裁判後認為無誤，堪以認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屬正當，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3、4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4月9日	000年0月0日下午1時41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11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640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96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423號等
最後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466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605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993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2日	111年9月14日	111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466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605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99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9月12日	111年11月15日	112年1月10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681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467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6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3、4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上旬某日	111年3月14日	111年7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423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946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44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993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1月4日
			112年2月23日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993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7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97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0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3月27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6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91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845號

02

編 號		16	17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編號7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10日	111年2月5日至同年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82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8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35號	112年度訴字第23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35號	112年度訴字第23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27日	112年7月27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451號	